

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項目名稱 | 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 |
| 服務對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設籍新北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</li> <li>2.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</li> <li>3.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其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整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併不超過 80 萬元者。</li> </ol>   |
| 補助項目 |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補助緊急生活費用。  |
| 補助標準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。</li> <li>2.同一個案之同一事由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同一個案之不同事由，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僅得再予補助一次。</li> <li>3.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</li> </ol>   |
| 申請期限 | 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 |
| 應備文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表。</li> <li>2.申請人全戶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申請人領據正本。</li> <li>4.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、商業保險單、股票帳戶之交易內頁及相關資金流向資料、基金帳戶對帳單及相關資金流向資料等）。</li> <li>5.全家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頁明細資料（由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）。</li> <li>6.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（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）。</li> <li>7.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8.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</li> </ol> |
| 洽詢電話 | 02-89653359 分機 2412   |